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2 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2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概览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英文简称：GMF-CB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3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5,000 万元（7,500,000 张）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5,000 万元（7,500,000 张）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于《证券时报》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Ltd.

股票简称：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00255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3 日

上市时间：2011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705,917,914 元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2 楼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公司传真：0755-89926159

公司网址：www.glory-medical.com.cn

电子信箱：gen@glory-medical.com.cn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设计、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尚荣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由梁桂秋、梁桂添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梁桂秋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梁桂添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设立时的资金由股东梁桂秋和梁桂添委托其二人全资拥有的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代其现金出资。1998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尚荣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尚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梁桂秋	160.00	80.00%
梁桂添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1998 年 3 月，公司设立，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敬会验资报字【1998】第 1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2002 年股权转让

根据 2002 年 3 月 6 日尚荣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梁桂秋将其持有公司的 1% 的出资额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宁，将其持有公司的 0.01% 的出资额 0.02 万元，以 0.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宜兴；梁桂添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 的出资额 8 万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桂忠。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荣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梁桂秋	157.98	78.99%
梁桂添	32.00	16.00%

梁桂忠	8.00	4.00%
黄宁	2.00	1.00%
邓宜兴	0.02	0.01%
合计	200.00	100.00%

黄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之妻，梁桂忠和梁桂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之弟。此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转让后股东股权明晰。

3、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0 日，尚荣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尚荣有限以 2002 年 9 月 17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2】697 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 1:1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186.5013 万股。2002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2 年印发“深府股【2002】35 号”文批准尚荣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2】12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6.5013 万元。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78.99%
梁桂添	509.8402	16.00%
梁桂忠	127.4600	4.00%
黄宁	31.8650	1.00%
邓宜兴	0.3188	0.01%
合计	3,186.5013	100.00%

4、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5 日，股东邓宜兴与黄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邓宜兴将其所持 0.01%的股权以 0.3188 万元转让给黄宁，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78.99%
梁桂添	509.8402	16.00%
梁桂忠	127.4600	4.00%
黄宁	32.1838	1.01%
合计	3186.5013	100.00%

5、2008 年圣金源创投增资

经 2008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62.323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6.5013 万元增加至 3,748.82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认缴，其中 562.3238 万元转作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00%，其余 3,437.6762 万元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 年 3 月 27 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08】14 号”《验资报告》对该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200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此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67.14%
圣金源	562.3238	15.00%
梁桂添	509.8402	13.60%
梁桂忠	127.4600	3.40%
黄宁	32.1838	0.86%
合计	3,748.8251	100.00%

6、2008 年红岭创投增资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8.83 万元增加至 3,948.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00.00 万元认缴，其中 200.00 万元转作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06%，其余 2,200.00 万元转作公司资本

公积金。2008年5月15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08】25号”《验资报告》对该项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2008年6月11日,发行人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梁桂秋	2,517.0173	63.74%
圣金源	562.3238	14.24%
梁桂添	509.8402	12.91%
红岭创投	200.0000	5.06%
梁桂忠	127.4600	3.23%
黄宁	32.1838	0.82%
合计	3,948.8251	100.00%

7、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日,股东梁桂秋与朱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以1,200.00万元向朱衡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2008年6月2日,股东梁桂秋与深圳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以1,200.00万元向德道投资其转让所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上述事项于2008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梁桂秋	2,317.0173	58.68%
圣金源	562.3238	14.24%
梁桂添	509.8402	12.91%
红岭创投	200.0000	5.06%
梁桂忠	127.4600	3.23%
朱衡	100.0000	2.53%
德道投资	100.0000	2.53%
黄宁	32.1838	0.82%

合计	3,948.8251	100.00%
----	------------	---------

8、2009 年深圳创新投、龙岗创新投增资

经 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1.174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948.8251 万元增加至 4,100.00 万元，其中龙岗创新投出资 1,400.8037 万元认购 111.1749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71%；深圳创新投出资 504.00 万元认购 40.0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98%。新股东出资合计 1,904.8037 万元，其中 151.1749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753.6288 万元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09 年 9 月 17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 09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梁桂秋	2,317.0173	56.51%
富海银涛	562.3238	13.72%
梁桂添	509.8402	12.43%
红岭创投	200.0000	4.88%
梁桂忠	127.4600	3.11%
龙岗创新投	111.1749	2.71%
德道投资	100.0000	2.44%
朱蘅	100.0000	2.44%
深圳创新投	40.0000	0.98%
黄宁	32.1838	0.78%
合计	4,100.0000	100.00%

注：圣金源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更名为富海银涛。

9、2009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10 月 19 日，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4,100.00 万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将资本公积金 2,050.00 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 1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

行了验资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梁桂秋	3,475.5259	56.51%
富海银涛	843.4857	13.72%
梁桂添	764.7603	12.43%
红岭创投	300.0000	4.88%
梁桂忠	191.1900	3.11%
龙岗创新投	166.7624	2.71%
德道投资	150.0000	2.44%
朱衡	150.0000	2.44%
深圳创新投	60.0000	0.98%
黄宁	48.2757	0.78%
合计	6,15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流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尚荣医疗”，证券代码为“00255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15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5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200 万股。2011 年 2 月 21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1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3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4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12,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15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45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450 万元。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8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18,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9,225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27,67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675 万元。2013 年 9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130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确认。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27,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8,302.5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35,977.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977.5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48340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确认。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4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7,900 元，由黄宁、张文斌等 95 位股东一次缴足，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4,754,10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967,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1,786,209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742,900 元。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5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 元，由游泳、张明正等 12 位股东一次缴足，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082,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6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822,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002,900 元。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00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2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56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435,551,46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35,551,461 元。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4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9、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

年6月1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新增股本人民币8,521,51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88,991,376.00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444,072,977股。该次非公开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50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6月17日，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10、2015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9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4,072,977股减少至444,066,978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7月20日完成。

11、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夏赛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为7,799股，已解锁2,340股，未解锁5,459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4,066,978股减少至444,061,519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17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

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14 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789 股；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回购注销。

13、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分红前总股本 443,077,3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11167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65,110,824 股。

14、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367,999,989.06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40,843,50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18,846,979.22 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705,954,330 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1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1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05,917,91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8,344,764.00	42.26
二、非限售流通股	407,573,150.00	57.74
三、总股本	705,917,914.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医院整体建设、医疗器械产销、医院后勤管理和医院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进行医院整体建设、医疗器械产销、医院后勤管理和医院投资管理四大类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产品内容
医院整体建设	设计服务		为医院建设提供建筑设计与专业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建筑工程	工程建造业务	为医院提供工程施工与管理服务
		总承包管理服务	接受业主委托，对医院工程项目提供管理服务
	医疗专业工程		为医院建设提供手术部、ICU、医用气体、医用制氧等医疗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
	设备配置及软件开发		为医院配置专业医疗设施设备及数字化信息系统及智能化平台服务
医疗器械	医疗设施设备		为医院配置专业医疗设施设备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产品内容
产销	医用耗材	医用纳米抗菌抗病毒复合材料、一次性手术包、一次性手术衣及防护服等医用耗材产销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为医院提供一体化后勤管理服务
医院投资管理		投资建设并管理医院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传统优势，致力于配套开展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医疗专业工程、医疗设备配置、医疗信息系统、医院后勤管理及医用耗材产销等业务，实现了较为完整的全产业链布局。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尚荣医疗作为中国医院建设及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领先者，开创了国内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及医疗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的先河。尚荣医疗秉承“以德为尚，以质为荣”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及特种医疗设施的研发和生产，并提供前期咨询、项目融资，及后期维护、后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迅速成为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已为众多医院提供了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人才、核心技术、应用软件以及最优的行业解决方案。“尚荣”品牌深得客户的喜爱与信任，公司品牌管理效果显著，品牌价值和品牌优势提升明显。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全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重点省市均设立办事处，市场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更加注重营销的精准化，更加重视营销终端及客户的管理，更加注重营销服务和专业化。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耕耘，公司在国内拥有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通过与客户常态沟通，公司能够获得第一手的行业市场消息，不断推动公司研发及营销策略的优化，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3）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将洁净技术引入医院手术部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智能自控手术室产品荣获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总局及环保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荣获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荣获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项目。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领军企业之一、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超过 100 项专利，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且拥有丰富的医疗行业经验，熟悉市场经济规则，具有现代管理思想，在工作中能够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中层管理者培训，使管理团队培养计划更全面地支持未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对稳定公司核心团队起到了积极作用。

（5）产业链优势

公司依托通过医院整体建设业务为客户提供医院建筑工程的管理、医疗专业工程的实施和医疗器械的配置等服务的优势，运用并购投资手段，构建起覆盖医院建筑工程、医疗专业工程、医用软件开发、医疗设备销售、医用耗材销售、医院后勤托管、医院建设及投资全产业链条：公司利用下属公司中泰华翰为医院建设提供建筑设计与专业装饰装修设计；融资方面，公司通过买方信贷、保理业务等融资平台为医院提供资金；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为医院建设提供建安工程施工与管理服务；医疗专业工程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医用工程公司为医院建设提供手术部、ICU、医用气体、医用制氧等医疗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配置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布兰登医疗为医院提供专业设备生产与配置等；信息化系统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荣昶科技为医院提供数字化信息系统及智能化平台服务；医院后勤托管服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后勤公司为医院提供一体化后勤服务及医用耗材的配送；医用耗材方面，通过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锦洲医械为医院提供医用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医院投资方面，以尚荣投资为载体，采用“投资+建设”方式，涉入医院投资经营管理业务。上述协同效应的结果，

使公司具有产业链核心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8,344,764.00	42.26
二、非限售流通股	407,573,150.00	57.74
三、总股本	705,917,914.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梁桂秋	境内自然人	279,397,980	39.58%
2	梁桂添	境内自然人	58,093,225	8.23%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197,558	3.14%
4	梁桂忠	境内自然人	12,767,205	1.81%
5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嘉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9,322,974	1.3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775,484	1.10%
7	黄宁	境内自然人	3,990,568	0.57%
8	蒋杏英	境内自然人	2,897,000	0.41%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9,655	0.38%
1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 8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19,756	0.31%
合计			401,351,405	56.85%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桂秋先生持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79,397,98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39.5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梁桂秋先生：1963 年出生，MBA，中国国籍。梁桂秋先生于 1998 年创立本公司，并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布兰登董事长、总经理，江西尚荣执行董事、总经理，普尔德医疗副董事长、香港尚荣董事、锦洲医械董事长、吉美瑞董事、华荣健康医疗董事、尚荣医疗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康源医疗董事长、安徽尚荣执行董事、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董事，瑞银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合佰润监事、普尔德科技董事、富平医院管理公司董事。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75,000 万元（7,500,000 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184,680 张，即 118,46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80%。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75,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7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1,184,6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8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5,763,11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8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 552,20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36%。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梁桂秋	800,000	10.67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761	5.89
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10,440	1.47
4	周建琦	12,148	0.16
5	李少芬	9,347	0.12
6	上海顺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顺领灵活配置一	6,821	0.09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号私募投资基金		
7	邵珍茹	6,185	0.08
8	#曾穗坚	5,631	0.08
9	张天洪	4,786	0.06
10	#吴晓平	4,433	0.06
合计		1,401,552	18.68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665.38 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5.09
律师费用	51.89
会计师费用	148.87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25.95
总计	1,665.38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75,0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184,680 张，即 118,468,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8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5,763,119 张，即 576,311,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8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552,201 张，包销金额为 55,220,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3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1,500.00 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73,50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67 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其中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75,000 万元，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1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为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75,000 万元。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75,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750 万张

5、上市规模：75,000.00 万元

6、发行价格：100 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34.62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合计		90,576.00	75,00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695576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1787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63075909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9762573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358585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2 月 14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4.9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7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尚荣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尚荣医疗”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624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

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请参见本节之“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合计		90,576.00	7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联

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的发生。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本次发行相关保荐机构、律师、审计验资和评级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保荐代表人：于洁泉、袁科

项目协办人：朱彤

经办人员：胡天一、綦飞、秦伟、田霏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周玉梅、黎志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845

传真：0755-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签字会计师：方建新、陈瑜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755-82966598

传真：0755-82966250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评级人员：杨婷、蒲雅修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第七节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1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近三年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60	1.51	1.71
速动比率（倍）	1.47	1.37	1.30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29	37.98	46.51	46.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29.72	42.88	41.8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6.19	19.84	9.52	13.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大，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利息的可能性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第九节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10002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236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699 号”；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9.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1	流动比率（倍）	1.75	1.60	1.51	1.71
2	速动比率（倍）	1.47	1.37	1.30	1.46
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29	37.98	46.51	46.54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29.72	42.88	41.8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1.76	1.80	2.15
6	存货周转率（次）	2.76	4.46	4.70	3.89
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9	19.84	9.52	13.17
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31	0.26	-0.43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33	0.63	0.50
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97	2.53	2.36	2.49

（二）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7	0.18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6	0.17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1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9.58	7.20	8.73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8.71	6.55	8.06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10	-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55	1,727.51	645.84	45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78	431.83	542.09	63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8	-	-1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9	-37.65	133.27	-1.5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42.09	-
小计	1,041.52	2,116.51	1,319.11	1,069.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39	343.66	230.01	18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2	188.31	68.40	-21.50
合计	823.32	1,584.54	1,020.71	909.87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也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75,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5,182.19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于洁泉、袁科

项目协办人：朱彤

经办人员：胡天一、綦飞、秦伟、田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643

传真：010-66555103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